

证券代码：400209

证券简称：新海宜 3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家汽车”）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35.82% 的股份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由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4）陕 03 破 4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连云港北方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晨

被申请人：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庆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2024 年 6 月 7 日，法院根据申请人连云港北方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4 年 7 月 19 日，通家汽车以企业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。

法院认为，通家汽车属于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重整适格主体。通家汽车具有陕西省内唯一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，生产设备完整，具备整车制造能力。通家汽车重整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，具备重整价值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受理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三、本次破产重整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破产重整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陕03破4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